

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民用锅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ZB2019—SZC014

采 购 人：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7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 34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民用锅炉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委托，对“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民用锅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JZB2019-SZC014）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资金已得到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已到位。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4号
项目联系人：王力强
采购人电话：010-81499468
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第二幢二层
项目联系人：庞少帅、李佳明
联系电话：010-89477580 传真：010-89477580
3. 采购内容、采购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包括常压锅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三台采暖炉、五台生活热水器等内容（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采购用途：用于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
 - （3）简要技术要求：必须达到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4）预算金额：2398277.38元
 - （5）最高限价：2398277.38元。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的企业。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5）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报名时需携带资料:

(1) 经办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经办人在本单位缴纳近一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近一个月内开具有效)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外)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6.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04月08日起至2019年04月12日止, 每天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本项目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 (只有已经报名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7.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第二幢二层(招标二部)。

8. 招标公告期限: 2019年04月08日起至2019年04月12日(5个工作日)。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19年04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投标和开标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二幢一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019年04月0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2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BJZB2019-SZC014
3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239.827738</u> 万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 <u>239.827738</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5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的形式。</u> 投标人应于 <u>2019年04月26日16:00</u> 前缴纳，并到达指定账号，且须将汇款凭据或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具体标包）、招标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 号：1101040160000080530 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若采用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请汇款后与代理机构财务人员核实到账情况，财务电话：<u>010-69439729</u>，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若采用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需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换取收据，投标人应当将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
7		疑问提交	时间：2019年04月15日11:00前 地点：直接送至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第二幢2层
8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时间：2019年04月15日16:00前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2019年04月30日上午9:00前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4月3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第二幢一层开标室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人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2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13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14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6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1份（不退），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制版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胶装	投标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以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胶装文本封面上须书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提交）。
20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2		节能环保要求	<p>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p>
23		信用记录查询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2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一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25		资格审查材料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的企业；</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p> <p>（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单； (5)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 15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其中 5 台热水器安装期需在供货期后 5 日历天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安排生产，进行组织实施。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类别为（增值税发票，下同）。 2、承包人设备到达现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 3、承包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监理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北京市 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再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4、待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同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算评审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质保期二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金额）。
28		招标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其他要求	如为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有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的企业；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
-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3.5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

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要求

7.1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进行编写。

7.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相关表格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

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9.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9.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9.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0.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1 份（不退），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制版为准。

11.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四、投标人注意事项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4.中标通知

1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5.3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6.保密和披露

1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被授权人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17.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7.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7.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法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0. 初步评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评标期间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资料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H、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I、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J、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规违纪行为的；
- K、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的；
- L、投标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M、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截图的。
- O、其他。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2. 综合评审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整体工作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2) 服务响应或偏离情况；
- 3)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4)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5) 优惠条件等；
- 6) 其他。

22.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打分，按总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中标人。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6. 废标

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组织重新招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处罚、质疑

27. 处罚

2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规违纪行为的;

8)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的;

9)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8. 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公开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4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受聘评标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以进行评标。

2、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4）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总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如下：

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6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4	按招标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1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 未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				

资格条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判别项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查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最终结论：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					

评分一览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2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性能 (6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 投标产品的整体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及招标图纸要求。	0—3	
			投标产品的整体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招标图纸要求。	4-6	
		燃烧机 (5分)	锅炉燃烧机采用水冷不锈钢燃烧器,燃烧器与锅炉一体。提供整机和燃烧机照片为佐证。	3-5	
			锅炉燃烧机采用全预混金属纤维表面燃烧方式,提供整机和燃烧机照片为佐证	1-2	
			未提供燃烧机形式的	0	
		锅炉换热器 (5分)	采用不锈钢换热器	4-5	
			采用铜换热器	2-3	
			采用铝换热器	0-1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 (30分)	热效率≥103%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4-5	
			锅炉本体在供水温度 80℃ 回水温度 60℃ 状态下热效率 (5分)	100%≤热效率<103%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2-3
			98%≤热效率<100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0-1	
		距离本体 1m处不带隔音罩的状态下的锅炉本体噪音最大平均值 (5分)	噪声值≤60dB(A) 提供环境噪声测试报告确认	4-5	
60dB(A) < 噪声值 ≤ 65dB(A) 提供环境噪声测试报告确认	2-3				
65dB(A) < 噪声值 ≤ 71dB(A) 提供环境噪声测试报告确认	0-1				

			锅炉本体在供水温度80℃回水温度60℃状态下的排烟温度（5分）	≤65℃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4
				65℃ < 排烟温度 ≤ 70℃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2
				75℃ ≥ 排烟温度 > 70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0
			锅炉本体电气功率（5分）	< 800W	4
				800w ≤ 电气功率 < 1000W	2
				≥ 1000 W	0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10分）	容积式热水器热效率（5分）	热效率 ≥ 103% 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4
				100% ≤ 热效率 < 103% 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2
			容积式热水器排烟温度（5分）	98% ≤ 热效率 < 100 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0
				排烟温度 < 60K 室内温度 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3
				排烟温度 ≥ 60K 室内温度 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0
				供货方案及综合服务能力（10分）	1) 供货、安装及综合服务方案，满分5分 综合考虑，较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2) 售后服务能力、优惠条件等相关方案及承诺，满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保修响应程度等综合考虑，较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4	商务部分（12分）	类似业绩（6分）	近3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货物供货业绩的项目每个得计2分，满分6分。（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较差得0-1分	0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一般得2-4分	0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较好得5-6分	0		
5	环保节能（2分）	投标产品中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编号：BJZB2019-SZC014

二、项目名称：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民用锅炉采购项目

三、标包划分：/

四、预算金额：2398277.38 元

五、最高限价：2398277.38 元。

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本锅炉系统为常压锅炉系统。原有锅炉房内的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过长，运行状况不良，锅炉 NOX 排放不达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具体的改造施工的部位及要求：

1. 锅炉系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拆除原有 3 台锅炉，5 台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并重新布置锅炉房设备。

2. 锅炉房电气：拆除原有锅炉电源线、更换控制室配电柜、拆除原有远程控制柜、更新增加远程控制柜、重新敷设电源线等。

3. 土建装修部分：原有锅炉设备基础重新按照新设备进行布置等；

4. 锅炉房的泄爆利用原有泄爆井泄爆；

5. 增加锅炉排烟管道等，具体见招标图纸。

锅炉设备：供暖系统采用 3 台常压低氮冷凝式热水锅炉，单台热功率 570kW，供水温度 60/85 度，锅炉设备 NOX 排放 $\leq 30\text{mg}/\text{Nm}^3$ ；生活热水系统配置 5 台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单台热功率 99kW，热水器设备 NOX 排放 $\leq 30\text{mg}/\text{Nm}^3$ ，用于日常培训热水供应等。

七、采购需求：

1、低氮冷凝热水锅炉需求

1.1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需求参数表（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需求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招标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备注
1	锅炉名称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		
1.1	锅炉型号		投标人填写		
1.2	锅炉台数	台	3		
1.3	锅炉型式		卧式		
1.4	制造厂		投标人填写		
1.5	制造厂生产等级		D 级及以上		

1.6	单台锅炉额定热功率	KW	570		
1.7	设备运行压力	MPa	常压		
1.8	额定出水温度	℃	95		
1.9	额定进水温度	℃	70		
1.10	额定热功率时燃料消耗量	Nm ³ /h	50.5		
1.11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	10-100		
1.12	锅炉额定负荷时的热效率	%	98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1.13	锅炉本体在供水温度 80 回水温度 60℃ 状态下的排烟温度	℃	75℃		提供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确认
1.14	单台锅炉空载重量	KG	投标人填写		
1.15	锅炉水容量	L	投标人填写		
1.16	锅炉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1769*749*1470		
1.17	距离本体 1m 处不带隔音罩的状态下的锅炉本体噪音最大平均值	dB (A)	71		提供环境噪声测试报告确认
1.18	烟气接口尺寸	mm	250		
1.19	炉体保温材料的材质		硅酸铝		
1.20	锅炉外壳保护层材质		彩钢板		
1.21	锅炉外表面温度	℃	35		
1.22	锅炉内置换热器材质		投标人提供		
1.23	锅炉本体其他技术特点		投标人另行提供锅炉型式实验报告、氮氧化物检测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环境噪声测试报告		
2	燃烧器				
2.1	设计制造规范及标准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 -2008) 依据《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TSG ZB002-2008)		
2.2	数量	个	3		

2.3	型号		投标人填写		
2.4	制造厂		投标人填写		
2.5	适用燃料压力范围	KPa	投标人填写		
2.6	适用燃料流量范围		投标人填写		
2.7	适用燃料温度范围	℃	常温		
2.8	燃烧效率	%	投标人填写		
2.9	电功率	KW	投标人填写		
2.10	燃烧机特性		电子比例调节负荷方式, 调节范围: 20%—100%, 电子点火方式		
2.11	调节比		1:7		
2.12	燃烧机形式		水冷不锈钢燃烧器, 燃烧器与锅炉一体或全预混金属纤维表面燃烧机		

2.2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系统控制功能要求:

2.2.1 锅炉的燃烧控制及安全运行应为程序化控制, 并具有以下五个保护程序:

- ✧ 炉膛吹扫程序;
- ✧ 自动点火保护程序;
- ✧ 安全运行联锁保护程序;
- ✧ 熄火保护程序;
- ✧ 停炉保护程序;

2.2.2 控制系统应具有如下功能:

- ✧ 温度自动调节;
- ✧ 定时自动控制;
- ✧ 防误操作功能;
- ✧ 故障自诊断;
- ✧ 参数显示;
- ✧ 手动调试;
- ✧ 工况记忆;
- ✧ 自动控制;
- ✧ 联动控制;

2.2.3 锅炉安全保护:

✧ 锅炉安全保护设备具有在锅炉超压、超温、锅炉熄火、突然停电及燃烧系统压力高于、低于设定值, 和锅炉控制元件、燃烧器故障时有效及时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 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 燃烧器马达过载、故障保护。
- ◇ 热水循环泵与锅炉联锁保护。
- ◇ 自动停机保护，内容如下：
 - ◇ 燃烧器故障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 燃气压力极高，极低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 锅炉供水超温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 安全联锁装置的电源中断自动停炉，人工复位
- ◇ 锅炉控制系统，报警系统与安全保护系统应相互独立设置，确保在温度超高或压力超高时关闭燃烧器。
 - ◇ 锅炉必须配备一个运行最高压力限制装置、一个燃气最低压力限制装置和一个最高温度限制装置。

2、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需求参数表（投标人必须逐条应答）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需求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招标设备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备注
1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型号		投标人填写		
2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台数	台	5		
3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型式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		
4	制造厂家		投标人填写		
5	单台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额定热功率	KW	99		
6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0		
7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温度	℃	21-82		
8	单台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容水量	Kg	投标人填写		
9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燃烧方式		顶部全预混燃烧方式		
10	额定热功率时燃料消耗量	Nm ³ /h	9.9		
11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额定负荷时的热效率	%	98		提供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12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检测的标准及规范		参照 GB18111-2000《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13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排烟温度比室内温度高	K	60		提供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确认
14	氮氧化物排放	mg/Nm ₃	30mg		
15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重量	Kg	投标人填写		
16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外形尺寸（直径×高）	mm	投标人填写		
17	最大运输件尺寸（长×宽×高）	mm	投标人填写		
18	单台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额定负荷运行噪声	d(B)	65		
19	进风、排烟接口尺寸	mm	90		
20	炉体保温材料的材质		聚氨酯发泡保温		
21	低氮冷凝容积式热水器外壳保护层材质		碳钢		
22	出水管	mm	40		
23	进水管	mm	40		
24	排污管	mm	20		

25	内胆材质		投标人填写		
26	其他技术特点		投标人另行提供燃气容积热水器型式检验报告、低氮检测报告		

八、其他

1、交货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供货期：15 日历天；安装期：30 日历天（其中热水器安装期需在供货期后 5 日历天内）。

3、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24 个月，质保期内各种售后服务应免费。

4、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应有售后服务机构或经营场所，以保障后续服务和响应，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和服务电话；

（2）保证电话服务保障，及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应规定或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燃气锅炉低氮环保节能改造民用锅炉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所需的安装及采购事项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__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货物费(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安装费(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四、工期

1、供货周期: 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到货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安装工期: 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_____,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安排生产,进行组织实施。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类别为(增值税发票,下同)。

2、承包人设备到达现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20%,即: _____。

3、承包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监理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北京市 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再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即: _____。

4、待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同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算评审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质保期二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金额）。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及安装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量清单、货物说明一览表。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4号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安装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供货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即承包人或与承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

1.1.3 合同书：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1.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6 投标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投标货物内容的组成，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1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就本合同项下拟安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承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发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发包人。

1.2.5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发包人 or 整体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发包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2.8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3 工程

1.3.1 项目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即承包人或与承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 and 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20.2 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和设备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6. 图纸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7. 发包人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7.3 发包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7.4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7.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发包人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6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7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在对本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的过程中，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

8.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应与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监理人针对本安装工程做出的指示，均应由第 1.2.8 项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相关请示、申请、证明、通知等也只能通过发包人向监理人提出。

9. 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3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4 承包人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发包人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9.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9.9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10 承包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9.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开工和完工

10.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2.2 承包人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10.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0.3.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承包人同时作为承包人或与承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承包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5 系统调试

11.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1.5.2 承包人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调试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1.5.3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安全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2.1.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并通过发包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3. 变更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发包人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 (1) 固定单价合同；
- (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计量

1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发包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5.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6.2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竣工验收

17.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第 17.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承包人提交完

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移交

18.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8.4 发包人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安装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9.结算

19.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0.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2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3.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0.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0.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1.3 承包人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承包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承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2. 索赔

22.1 发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2 承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3. 保险

23.1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承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4. 担保

2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5.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 争议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词语定义

1.2.5 监理人：_____

1.2.6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7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按照合同通用部分执行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无

6.图纸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无 _____

6.3 承包人提供图纸期限：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提供图纸数量：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批复期限：_____ 无 _____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7.发包人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1) 用水点：提供现场水源接驳点及临时用水，承包人负责接驳点至施工地点的管线接驳，费用自理。

(2) 用电点：提供现场电源接驳点及临时用电，承包人负责接驳点至施工地点的电箱、电缆接驳工作，费用自理。

(3) 在工地现场内无法提供办公室及工人宿舍由承包人自理。

7.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9.承包人

9.6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提供锅炉基础、锅炉房与土建施工施工相关的工作，按时供应设备、辅机及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埋配件等。

(2) 免费为建设单位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锅炉的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紧急救援等常用技能。

(3) 根据发包人单位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9.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无 _____

10.工期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___

10.3.2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____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11.质量与检验

11.1.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按照合同通用部分执行

11.1.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____/____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产品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内，对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提供免费质保、保养期服务。在质保期内分包方将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跟踪回访。

2、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到达工地前，承包人员必须进驻工地现场，接收产品并妥善保管，以避免产品零部件不必要的损坏和遗失，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保质期内因发包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有偿服务。

其他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安全施工

12.4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

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签字确认承包人提供的锅炉土建图及技术要求；提供符合锅炉土建图要求的合格的基础、机房孔洞和预埋、无杂物渣土。

(2) 提供将动力线及接地保护线，按规定要求送至机房并配置配电箱。

(3) 按实际用水、用电数量，免费提供锅炉施工期间的水、电以及调试期间供给动力电源。

(4) 提供具有防盗措施并在安装作业附近的库房，尽量符合实际需要。

(5) 负责承包人与业主交叉协调工作。

2、承包人的责任及承担费用：

(1) 正式开工前对安装现场进行勘测。

(2)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一般测试、无载荷试验、额定载荷试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委派 1 名总代表和足够的工种齐全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总代表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商务和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对派驻现场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安装、调试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起重机械和机具、仪器，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5)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的办公室、住房、伙食、办公用品、交通、通讯等方面，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6)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检查与确认，并签署安装完工证明文件，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的依据。

(7) 负责组织其他三方（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参与的开箱点件工作，并将开箱点件中的问题及时报告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8) 负责组织承包人员施工前安全教育和质量保证的交底工作。

(9) 出席发包人主持的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的工作要求。

(10) 负责全体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保险，安装过程中如果出现人身伤害，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 负责锅炉安装的所有国家职能部门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及费用。

(12) 承包人员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13) 动火需取得发包人的配合，施工时负责派专人看守，确保安全。

(14) 负责安装交付后质保期（两年）内的服务工作，对产品制造质量及安装质量提供免费质保期服务。

(15) 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并取得锅炉使用许可证后向发包人提交设备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手册等资料。

13.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中（设备数量增减或技术规格变化除外）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合同价格及调整

14.1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 /

14.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4.3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 /

15.计量

15.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

计量周期： /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立即安排生产，进行组织实施。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类别为（增值税发票，下同）。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无

1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 承包人设备到达现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即： / 。

2、 承包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监理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北京市 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再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即： / 。

3、 待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同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算评审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款项。质保期二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金额）。

17.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办理锅炉正式移交手续，同时提供设备相关手续、设备验收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畅通)。

17.2 通知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双方协商

完工验收时限：双方协商

18.移交

18.1 移交工程的时限：见 17.1

19.结算

19.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执行

19.2 发包人完成审核时限：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执行

19.3 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时限：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执行

20.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保修期起始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20.2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提交验收报告之日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锅炉烟气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0.4 承包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

20.5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需按最终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21.违约

21.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22.索赔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照

23.保险

1. 双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是对方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如承包人地址发生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变更后的地址。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按照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或对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对方发送通知或相关书面函件时，无论承包人是否受领，均视为该书面函件已送达。
2. 各方所留电话及使用之微信、电子邮箱等仅为方便联络所用，任何正式文件及通知均应送达书面盖章原件方为有效，除非对方就此没有任何异议。
3. 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等信息必须正确，合同履行期间，账户名称不得变更。开户银行、开户账号如有变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需发包人确认同意。如因信息提供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9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需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⑤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元）	其中：货物费、安装费（元）	供货期	安装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其中：增值税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除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1 报价清单
(另附)

附件 3.2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货地	供货期	安装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投标报价包含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厂家	规格或指标	投标规格或指标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附件 6 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9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需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②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④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⑤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锅炉）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6〉 资金类型： _____
- 商业性： _____
-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 (1) 出口销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2) 国内销售：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9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货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 话	备注
1							
2							
3							
...							

注：

- 1、类似业绩：指类似于本项目的供货业绩；
-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评标时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需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版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⑤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供货安装及综合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方案、质保期、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内容等）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人自行考虑填写）